

延迟退休，民意一边倒 反对是否有效

■张海英

中青报社会调查中心近日对25311人做的“你对延迟退休持什么态度”的调查显示，94.5%的受访者明确表示反对延迟退休，仅3.2%的受访者支持，2.3%的受访者表示中立或未表明态度。值得注意的是，62.9%的受访者主张对官员应严格禁止延迟退休。

有关“延迟退休”的民意调查，这不是第一次，恐怕也不是最后一次。之前，人民网发起的一项有45万网友参与的调查显示，有93.3%的人对此政策表示反对。这次调查又有94.5%的受访者表示反对。如果延迟退休进入官方实质性研究设计阶段，再进行民意调查的话，恐怕反对者更多。

尽管每人反对延迟退休的理由或许不一样，但多次调查结果显示高达9成多的受访者反对，说明延迟退休会损害绝大多数人的利益，这样的设想明显缺乏民意基础。尤其是，6成多受访者认为应严禁官员延迟退休，说明公众对延迟退休的问题看得很清楚，即延迟退休

不利于普通老百姓，而利于官员。

一边倒地反对延迟退休的民调结果，是民意与官方意见、某些学术意见的一次公开博弈。众所周知，首先是官方机构在极力推动延迟退休。例如，人社部官员多次称“推迟退休年龄已是必然趋势”。其次是某些学术机构和专家学者在积极推动延迟退休。例如，清华大学的方案最近就提出“延迟到65岁领取养老金”。

关键问题是，民意在与“官意”、“学意”的公开博弈中能取得明显效果吗？或者说，9成多受访者一边倒地反对会有实际效果吗？如果反对没有效果，显然，就会按照“官意”、“学意”的意思推行延迟退休了。如果反对有效，延迟退休应该是淡出公众视线，不再重提和热议。

然而，从延迟退休的话题持续升温来看，从研究机构积极为延迟退休设计方案来观察，延迟退休的支持者无疑在持续推动。现在，人们想知道，相关研究机构积极为延迟退休设计方案，是官方委托、授意的，还是一种自发行为？如果有关部门是延迟退休的“铁杆粉丝”，授意研究机构设计方案，民意反对是否有效就

让人很忧虑。

2011年，人社部新闻发言人表示，人社部正慎重、积极地研究退休年龄推迟问题。2012年人社部表示“推迟退休年龄已是一种必然趋势”。今年“两会”期间，人社部负责人再次表示，延长劳动时间、延迟退休年龄肯定的趋势。从这些官方表态来看，延迟退休似乎已是大势所趋，那么，民意反对就会微乎其微。

该如何来解决民意与“官意”之间的分歧呢？笔者以为，在双方意见完全相左的情况下，只能让一个独立机构来“仲裁”了。这就好比在法庭上，有关各方争执不下，最后只能由法官来裁决。那么，在关于“延迟退休”这场公开博弈中，谁是最合适的“裁判”或者说“法官”呢？

显然，全国人大是裁决延迟退休在中国是否可行的唯一“裁判”。而且，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，有权来决定国家任何事务。因此，理应由全国人大根据国内外有关情况进行综合考量，最后并通过立法来确定延迟退休可行或不可行。而人社部门理应扮演相关法律的落实机构。

节俭办全运会， 这个可以有

■徐启峰

经历了2008年北京奥运会开幕式的震撼，也见到了2009年第十一届全运会、2010广州亚运会开幕式的绚烂，现在听说第十二届全运会要节俭了，900万元就能办一场，岂不弱爆了？可是守在电视机前认真地看了开幕式，真心觉得办得挺好。

白天举行开幕式，这个可以有。谁说开幕式放到晚上才是定式？古代奥林匹克运动会，开幕式都是放在白天。白天开闭幕好哇，省电，还不用焰火，光这一项就省好几千万呢。

没请大牌明星，这个可以有。一场盛会，有演艺明星锦上添花当然好，如果没有，效果也未必不佳。看，那些群众演员，热情洋溢，表演得同样不差。何况，场内怎么会缺少了明星，孙杨、林丹、王治郅……还有许多功勋教练、运动员，哪一个不是星光熠熠，全运会的赛场，从来不缺少星光。

充分诠释体育精神，这个必须有。开幕式上的24分钟健身展示，健身操、太极扇、广播体操……这些接地气的项目，在精心的编排演绎下，展现出令人难忘的壮美。尤其是第九套广播体操音乐响起的时候，让人不由得感叹：运动，如此简单；简朴，如此美好。

预算9000万元，实际花费900万元，这样的开幕式，简约而不简单，精简而不失精彩。虽然不搞“满汉全席”，但整出的“四菜一汤”也还让人满意。其实真没必要在开幕式上多烧钱，虽然中国已经是世界第二大经济实体，已是世界体育大国，但毕竟我们还有许多事业要做，省下的钱，交给全民健身，岂不更好？毕竟，金牌属于少数人，健康属于所有人。

有钱可劲花，顾面子，这是实力；有钱省着花，照顾里子，这才是底蕴，也是社会进步的一种体现。你说，是不是这个理儿？

“子偿父债”不能代替“法的权杖”

■文/言者 图/春鸣

宁波北仑某公司老板王某，拖欠工人工伤赔偿款数万元一直不给。法官上门，晓之以理，诉说受伤工人家境困难，但“铁公鸡”的王某始终不为所动。两人的谈话，被老板儿子听到。于是，其瞒着父亲凑齐了赔偿款，交给法院。这孩子刚高中毕业，并无收入，是靠平日攒下的红包和考上大学后亲朋的贺礼凑齐赔款。

父债子还，子偿父债，以往也曾有所闻，但父亲赖账，并无任何收入的孩子悄悄凑足钱，替父了结债务，还是让人感慨。其中的世道人心，不言自明。谁说“家教”只有父教子，此番可谓是子教父了。

话说两头，孩子的纯洁与善良固然可嘉，但这毕竟只限于个案。作为法院，对欠账不还的“老赖”，往往无能为力，实在有损法律的威严。显然，法院判决执行难演变为“老大难”，固然有社会原因，但更多的还需反思“法的权杖”为何总硬不起来？



人傻钱多？嘘，这是个秘密

■张丽

自从中央提出改进作风的“八项规定”、出台“六项禁令”之后，公款大吃大喝、奢侈浪费的事情少了很多。为了口腹之欲和一些虚伪的面子顶风作案显得非常之愚蠢，但依旧还是有曲线吃喝的存在，甚至还墙外开起花来。

据《人民日报》26日报道，在举国上下反“四风”之际，一些招商团的奢侈浪费之举，显得格外刺目。今年5月一个月，香港迎来6个省级招商团；6月，又有3个省级招商团赴港。此外，还有一些地、县级政府招商团。他们的招待晚宴规模不厌其大，一顿早餐耗资数万；会展场地贪大求奢，参与人数多多益善；签约不仅走个形式，招商引资成了公款旅游……记者采访某身为亿万富豪的企业家，对方感慨：“一顿早餐花1000元，我不掏钱都觉得心疼。”

不掏钱都觉得心疼，这是为什么？是因为知道挣钱有多难。其所谓“一粥一饭，当思来之不易；半丝半缕，恒念物力维艰”，企业不是政府机关，没有财政拨款，即便是李嘉诚，挣钱也要按照商业规矩来。同理，为什么这些招商团花钱不心疼？自然是因为钱来得容易，没有了再伸手要就是了。招商引资的理由来得光明正大，费用花不完，那才是罪过。

到了香港，似乎“八项规定”之类的要求全成了耳旁风，反正也没人监督，如果再加上一些“尊重外宾”之类的说辞，更是有了尚方宝剑。全然不顾每一个招商团其实都是政府形象的展示台，都是对外宣传的窗口。如此奢侈浪费的行为，把老百姓的血汗钱不当回事随便花的理念，有几个企业家会认同、赞赏，继而转化为投资的动力呢？这可真让人好奇。

果然，记者又发现，一些香港企业家反映，

常常是宴会进行不到一半，桌子就已经空了一半。“服务员还在不停上菜，最后都是原样收走。”而一位经常协助内地招商团组织活动的公关公司员工说，之所以如此，是因为有社会地位的嘉宾都很忙，一晚要赶好几个场子，为了“给面子”才答应出席晚宴，只好坐一下就走。此外，某些招商团还爱比拼出席活动官员的级别，比拼出席人数多寡，拉人头，导致参加宴会的人员良莠不齐。

这段话里，关键字就是“面子”。只要人多、热闹、有排场，可以撑起前去招商的领导的面子就足够了，至于能不能招来商，招来什么商这些“里子”，根本没人关心。这可真是花钱买脸的冤大头。钱多人傻？嘘，这是个秘密。这么不体面事情，关起门来这么做也就罢了，还要走出去展示给别人看，且不以为耻反以为荣，这可真让人着急。

“驰名商标”评定 应寿终正寝

■晏扬

全国人大常委会日前表决通过了新修改的商标法，自明年5月1日起施行。新商标法规定，禁止生产者、经营者将“驰名商标”字样用于商品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，或者用于广告宣传、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。

商标法的这一修改，堪称对“驰名商标”的致命打击。很显然，市场经济之下，某件商标是否“驰名”，某种产品质量如何，应该由市场、由消费者说了算。

评定“驰名商标”，目的本来有两个，一是鼓励企业创新优，二是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。但随着时间推移，这项评定逐渐变味、变质。评定“驰名商标”主要有两种途径——行政评选和司法认定，前者问题很多，后者问题同样惊人。最令人咋舌的莫过于2009年辽宁省爆出多个法官及数十名律师卷入“驰名商标造假窝案”：任何一件商标，不管多么默默无闻，只要伪造一个子虚乌有的侵权者，商标拥有者通过打官司，就可以请求法院认定此商标为“驰名商标”，然后获得当地政府的巨额奖励。

一些企业弄虚作假获取“驰名商标”，然后占据有利市场，赢得更多消费者；一些地方政府将辖区内有多少“驰名商标”作为政绩，为此不惜予以巨额奖励；而有些评选、认定机构则通过各种手段制造黑幕，借机进行权力寻租。三方“合谋”导致“驰名商标”泛滥，一误导消费者，二制造不公平竞争，三损害公权力信誉。

“驰名商标”评定几乎失去了意义，加之其弊端多多，一个问题自然浮出水面：“驰名商标”评定何时寿终正寝？